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

三中法〔2020〕16号

关于生态司法助力河长制湖长制的十条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三明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加强审判机关与河长制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协助配合，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不断推动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服务保障。根据《福建省建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机制的意见》、《三明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实施方案》等意见，特制定本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法院和市河长办应充分履职，发挥法院审判职能和市河长办统筹协调职能作用，聚焦水域治理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工程，开展联合专项行动，依法、及时、

高效打击涉河湖涉水违法犯罪行为；统筹行政执法力量和审判力量，依法保护各级河湖长充分履职，纵深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实施。成立三明市河长制湖长制司法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依托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驻河长制办公室法官工作室，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二、实现信息共享。市法院、市河长办要加强工作沟通联系，在各自职权范围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有关涉河湖涉水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工作动态交流和信息互通共享等活动。充分依托“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市河长办及其成员单位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与“两法衔接”平台的对接，建立涉河湖涉水案件信息查询共享通道，实现行业监管信息和案件动态数据的全方位开放共享。

三、开展联席会议。定期开展联席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共同分析研判涉河湖涉水案件的总体状况、规律特点和发展趋势等，共同研究解决协作配合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特别是法律适用、证据标准、生态修复、鉴定监测等具体问题，探讨下一步配合协作的思路和办法，制定和改进相关工作制度等。遇到紧急情况，经双方同意可以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四、加强源头预防。针对河道湖泊水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市河长制湖长制司法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河长办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专项调研活动，建立流域重点整治工作台账。通过座谈交流、查阅案卷、实地走访等方式，摸排工业污染、畜禽养

殖污染、非法采砂、小水电生态污染、生活污水垃圾污染等方面的违法犯罪线索。

五、深化协作联动。密切跟踪涉河湖涉水违法犯罪发展动态，紧盯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难点问题，适时参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等方面“联合打击”“专项打击”行动，坚决遏制涉河湖涉水违法犯罪频发、多发势头。对于涉及人数众多、生态环境损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力大的重大案件，要全程跟进指导、全力参与配合，用足用好法律手段，规范执法程序和提升涉河湖涉水执法的刚性，形成最大打击效能。

六、完善执法衔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重点打击乱占乱建、乱排乱倒、乱采洗砂、乱截流等“四乱”行为，坚决遏制河道湖泊违法案件频发、多发势头。市河长办在移交各行政执法单位、公安机关立案线索或下发督办件时应及时通报市法院。市法院可依法提前介入，指导有关行政机关收集和固定证据，并运用公益诉讼、诉前禁令等保全措施，防止损害扩大。

七、推广生态修复。积极推动修复阶段前移，对于行政执法阶段主动缴纳生态修复赔偿金或者采取措施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依法予以确认，并在量刑上予以从轻、减轻处罚。创新完善水域修复模式，除了广泛推行“增殖放流、引流冲污、化学絮凝、生物水草”等方式之外，还根据受损水域实际，创新多样化替代

性方式承担水域修复责任，如督促被告人履行河湖清洁维护、定期河湖巡查、生态环保宣传等“劳役代偿”形式，多方位、立体化修复水域生态。对于无法开展原水域修复的情形，要积极依托市河长办统筹协调职能，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设立社区矫正管护河段湖泊、增殖放流矫正基地等，构建“生态司法+绿色矫正”机制，助推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实施、纵深推进。

八、推进案件督办。围绕工业企业污水偷排、畜禽养殖非法直排、占河违建、工程建设领域擅自围堰及乱开挖、大面积山地开发造成水土流失等河流保护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坚持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审判权等，建立“快速立案、快速审判、快速执行”一体化涉河湖涉水犯罪案件办理模式，采取现场督办、重点督办、挂牌督办的形式，依法从严从快处理，及时遏制环境犯罪行为。

九、强化履职保障。法院开通诉讼绿色通道，保障各级河湖长、河段长、河道专管员及执法人员的依法履职行为，严惩打击扰乱水流域综合治理秩序、阻碍依法履职的行为，依法从严打击在流域整治执法过程中暴力抗法、打击报复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强制执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力度，确保被执行人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落实到位。针对市河长办及其成员单位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市法院要认真组织和撰写司法建议，注意分析深层次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进一步防范和堵塞生态环境治理漏洞。

十、开展联合普法。坚持打击、预防并举原则，合作共建生

态司法教育基地等平台，联合开展“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6·5环境日”“12·4法制宣传日”、水域环境污染典型案例评析、专题讲座以及实地走访等宣传活动；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代表、各级河湖长、河道专管员等参与以案说法、旁听庭审、法院开放日等活动，不断增强生产企业、社会公众节水、护水、爱水意识，为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印章）



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印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生态司法 河长制 湖长制 意见

抄送：省法院办公室、省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省河长制办公室；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市河长制成员单位。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